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472 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公開評選文件  
公告內容修正對照表(第1次補充公告)**

**第一部分：申請須知**

項次	頁次	條次	原公告內容	修正後內容
1	27	3.5	信託之要求：為確保實施者之資金及融資能依預訂時程到位，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核定實施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與信託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成立信託專戶，將辦理本案資金信託予受託機構（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專款專用、未完工程之協助處理等事項）， <u>並應報請主辦機關同意備查</u> 。於權利變換後，依權利變換計畫及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塗銷信託登記、信託財產返還或歸屬登記。	信託之要求：為確保實施者之資金及融資能依預訂時程到位，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核定實施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與信託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成立信託專戶，將辦理本案資金信託予受託機構（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專款專用、未完工程之協助處理等事項）， <u>信託契約內容應事先取得主辦機關書面同意，並於簽訂後提供信託契約副本予主辦機關備查</u> 。於權利變換後，依權利變換計畫及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塗銷信託登記、信託財產返還或歸屬登記。
2	31	5.2.4	總負債不得高於資產總額之 80%，惟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u>單一公司申請人前 3 年各年度</u> 總負債不得高於資產總額之 80%，惟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3	-	-	-	<u>新增第 6.1.1.10 條</u>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申請時應提供正本，由申請人及負責人簽屬之（格式參見附件 24）。

項次	頁次	條次	原公告內容	修正後內容																																																																																																																																																																														
4	118	附件 4 申請文件檢核表	<p align="center"><b>「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472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申請文件檢核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階段</th> <th>項目</th> <th>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th> <th>內容說明</th> <th>份數</th> <th>封裝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資格審查 (基本文件套封)</td> <td>1</td> <td>申請書</td> <td>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正本1份</td> <td rowspan="9">合併密封為一袋封面註明「基本文件」</td> </tr> <tr> <td>2</td> <td>代理人委任書</td> <td>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無則免附)</td> <td>正本1份</td> </tr> <tr> <td>3</td> <td>設立分公司承諾書</td> <td>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無則免附)</td> <td>正本1份</td> </tr> <tr> <td>4</td> <td>申請人承諾書</td> <td>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正本1份</td> </tr> <tr> <td>5</td> <td>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td> <td>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td> <td>正本1份</td> </tr> <tr> <td>6</td> <td>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切結書</td> <td>如申請文件有外語文件者須附之,請依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td> <td>正本1份</td> </tr> <tr> <td>7</td> <td>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td> <td>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正本1份</td> </tr> <tr> <td>8</td> <td>印鑑印模單</td> <td>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正本1份</td> </tr> <tr> <td>9</td> <td>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td> <td>(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td> <td>影本1份</td> </tr> <tr> <td rowspan="6">資格審查 (資格證明文件套封)</td> <td>10</td> <td>法人資格證明文件</td> <td>(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td> <td>正本或影本1份</td> <td rowspan="6">合併密封為一袋封面註明「資格證明文件」</td> </tr> <tr> <td>11</td> <td>申請人信用紀錄</td> <td>(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td> <td>正本1份</td> </tr> <tr> <td>12</td> <td>申請人無退票證明</td> <td>(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td> <td>正本1份</td> </tr> <tr> <td>13</td> <td>納稅證明</td> <td>(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td> <td>影本1份</td> </tr> <tr> <td>14</td> <td>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td> <td>(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td> <td>正本或影本1份</td> </tr> <tr> <td>15</td> <td>開發能力證明文件</td> <td>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td> <td>正本或影本1份</td> </tr> <tr> <td rowspan="3">綜合評選</td> <td>16</td> <td>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td> <td>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無則免附)</td> <td>正本1份</td> <td rowspan="3">裝箱密封</td> </tr> <tr> <td>17</td> <td>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附件</td> <td>(申請人逕依規定數量提供)(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25份及電子檔案2份</td> </tr> <tr> <td>18</td> <td>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td> <td>(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正本1份</td> <td>單獨封裝封面註明「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td> </tr> </tbody> </table>	階段	項目	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	內容說明	份數	封裝方式	資格審查 (基本文件套封)	1	申請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1份	合併密封為一袋封面註明「基本文件」	2	代理人委任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無則免附)	正本1份	3	設立分公司承諾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無則免附)	正本1份	4	申請人承諾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1份	5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	正本1份	6	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切結書	如申請文件有外語文件者須附之,請依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	正本1份	7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1份	8	印鑑印模單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1份	9	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影本1份	資格審查 (資格證明文件套封)	10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或影本1份	合併密封為一袋封面註明「資格證明文件」	11	申請人信用紀錄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1份	12	申請人無退票證明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1份	13	納稅證明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影本1份	14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或影本1份	15	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	正本或影本1份	綜合評選	16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無則免附)	正本1份	裝箱密封	17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附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數量提供)(不得補正及補件)	25份及電子檔案2份	18	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1份	單獨封裝封面註明「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	<p align="center"><b>「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472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申請文件檢核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階段</th> <th>項目</th> <th>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th> <th>內容說明</th> <th>份數</th> <th>封裝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資格審查 (基本文件套封)</td> <td>1</td> <td>申請書</td> <td>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正本1份</td> <td rowspan="10">合併密封為一袋封面註明「基本文件」</td> </tr> <tr> <td>2</td> <td>代理人委任書</td> <td>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無則免附)</td> <td>正本1份</td> </tr> <tr> <td>3</td> <td>設立分公司承諾書</td> <td>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無則免附)</td> <td>正本1份</td> </tr> <tr> <td>4</td> <td>申請人承諾書</td> <td>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正本1份</td> </tr> <tr> <td>5</td> <td>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td> <td>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td> <td>正本1份</td> </tr> <tr> <td>6</td> <td>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切結書</td> <td>如申請文件有外語文件者須附之,請依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td> <td>正本1份</td> </tr> <tr> <td>7</td> <td>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td> <td>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正本1份</td> </tr> <tr> <td>8</td> <td>印鑑印模單</td> <td>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正本1份</td> </tr> <tr> <td>9</td> <td>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td> <td>(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td> <td>影本1份</td> </tr> <tr> <td>10</td> <td>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td> <td>(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td> <td>正本1份</td> </tr> <tr> <td rowspan="7">資格審查 (資格證明文件套封)</td> <td>11</td> <td>法人資格證明文件</td> <td>(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td> <td>正本或影本1份</td> <td rowspan="7">合併密封為一袋封面註明「資格證明文件」</td> </tr> <tr> <td>12</td> <td>申請人信用紀錄</td> <td>(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td> <td>正本1份</td> </tr> <tr> <td>13</td> <td>申請人無退票證明</td> <td>(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td> <td>正本1份</td> </tr> <tr> <td>14</td> <td>納稅證明</td> <td>(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td> <td>影本1份</td> </tr> <tr> <td>15</td> <td>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td> <td>(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td> <td>正本或影本1份</td> </tr> <tr> <td>16</td> <td>開發能力證明文件</td> <td>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td> <td>正本或影本1份</td> </tr> <tr> <td>17</td> <td>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td> <td>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無則免附)</td> <td>正本1份</td> </tr> <tr> <td rowspan="2">綜合評選</td> <td>18</td> <td>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附件</td> <td>(申請人逕依規定數量提供)(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25份及電子檔案2份</td> <td rowspan="2">裝箱密封</td> </tr> <tr> <td>19</td> <td>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td> <td>(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正本1份</td> <td>單獨封裝封面註明「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td> </tr> </tbody> </table>	階段	項目	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	內容說明	份數	封裝方式	資格審查 (基本文件套封)	1	申請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1份	合併密封為一袋封面註明「基本文件」	2	代理人委任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無則免附)	正本1份	3	設立分公司承諾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無則免附)	正本1份	4	申請人承諾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1份	5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	正本1份	6	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切結書	如申請文件有外語文件者須附之,請依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	正本1份	7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1份	8	印鑑印模單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1份	9	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影本1份	10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1份	資格審查 (資格證明文件套封)	1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或影本1份	合併密封為一袋封面註明「資格證明文件」	12	申請人信用紀錄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1份	13	申請人無退票證明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1份	14	納稅證明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影本1份	15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或影本1份	16	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	正本或影本1份	17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無則免附)	正本1份	綜合評選	18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附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數量提供)(不得補正及補件)	25份及電子檔案2份	裝箱密封	19	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1份	單獨封裝封面註明「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
階段	項目	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	內容說明	份數	封裝方式																																																																																																																																																																													
資格審查 (基本文件套封)	1	申請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1份	合併密封為一袋封面註明「基本文件」																																																																																																																																																																													
	2	代理人委任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無則免附)	正本1份																																																																																																																																																																														
	3	設立分公司承諾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無則免附)	正本1份																																																																																																																																																																														
	4	申請人承諾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1份																																																																																																																																																																														
	5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	正本1份																																																																																																																																																																														
	6	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切結書	如申請文件有外語文件者須附之,請依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	正本1份																																																																																																																																																																														
	7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1份																																																																																																																																																																														
	8	印鑑印模單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1份																																																																																																																																																																														
	9	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影本1份																																																																																																																																																																														
資格審查 (資格證明文件套封)	10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或影本1份	合併密封為一袋封面註明「資格證明文件」																																																																																																																																																																													
	11	申請人信用紀錄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1份																																																																																																																																																																														
	12	申請人無退票證明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1份																																																																																																																																																																														
	13	納稅證明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影本1份																																																																																																																																																																														
	14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或影本1份																																																																																																																																																																														
	15	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	正本或影本1份																																																																																																																																																																														
綜合評選	16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無則免附)	正本1份	裝箱密封																																																																																																																																																																													
	17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附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數量提供)(不得補正及補件)	25份及電子檔案2份																																																																																																																																																																														
	18	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1份		單獨封裝封面註明「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																																																																																																																																																																												
階段	項目	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	內容說明	份數	封裝方式																																																																																																																																																																													
資格審查 (基本文件套封)	1	申請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1份	合併密封為一袋封面註明「基本文件」																																																																																																																																																																													
	2	代理人委任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無則免附)	正本1份																																																																																																																																																																														
	3	設立分公司承諾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無則免附)	正本1份																																																																																																																																																																														
	4	申請人承諾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1份																																																																																																																																																																														
	5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	正本1份																																																																																																																																																																														
	6	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切結書	如申請文件有外語文件者須附之,請依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	正本1份																																																																																																																																																																														
	7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1份																																																																																																																																																																														
	8	印鑑印模單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1份																																																																																																																																																																														
	9	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影本1份																																																																																																																																																																														
	10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1份																																																																																																																																																																														
資格審查 (資格證明文件套封)	1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或影本1份	合併密封為一袋封面註明「資格證明文件」																																																																																																																																																																													
	12	申請人信用紀錄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1份																																																																																																																																																																														
	13	申請人無退票證明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1份																																																																																																																																																																														
	14	納稅證明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影本1份																																																																																																																																																																														
	15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或影本1份																																																																																																																																																																														
	16	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	正本或影本1份																																																																																																																																																																														
	17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另行繕打。(無則免附)	正本1份																																																																																																																																																																														
綜合評選	18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附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數量提供)(不得補正及補件)	25份及電子檔案2份	裝箱密封																																																																																																																																																																													
	19	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1份		單獨封裝封面註明「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																																																																																																																																																																												
5	121-122	附件 5	資格審查文件封,其中包含: 1、代理人委任書(無則免附)。	資格審查文件封,其中包含: 1、代理人委任書(無則免附)。																																																																																																																																																																														

項次	頁次	條次	原公告內容	修正後內容
		申請書 九、 (一)	2、設立分公司之承諾書(無則免附)。 3、申請人承諾書。 4、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5、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翻譯相符切結書(無則免附)。 6、 <u>印鑑印模單</u> 。 7、 <u>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u> 。 8、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 9、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0、申請人信用紀錄。 11、申請人無退票證明。 12、納稅證明。 13、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4、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15、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無則免附)。	2、設立分公司之承諾書(無則免附)。 3、申請人承諾書。 4、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5、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翻譯相符切結書(無則免附)。 6、 <u>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u> 。 7、 <u>印鑑印模單</u> 。 8、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 9、 <u>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u> 。 10、 <u>法人資格證明文件</u> 。 11、申請人信用紀錄。 12、申請人無退票證明。 13、納稅證明。 14、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5、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16、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無則免附)。

項次	頁次	條次	原公告內容	修正後內容																																																																																																																																																																																																									
6	162	附件 22 評選作業相關 表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北市政府</b>  <b>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472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b>  <b>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資格審查表一：審查意見表</b></p> <p>申請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審查項目</th> <th colspan="3">審查意見</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符合</th> <th>須補正或澄清 (不得補正及補件)</th> <th>意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申請書</td> <td></td> <td>(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td> <td></td> </tr> <tr> <td>2.委任書</td> <td></td> <td>(無則免附)</td> <td></td> <td>如有指定代理者時須附之</td> </tr> <tr> <td>3.設立分公司承諾書</td> <td></td> <td>(無則免附)</td> <td></td> <td></td> </tr> <tr> <td>4.申請人承諾書</td> <td></td> <td>(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td> <td></td> </tr> <tr> <td>5.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之切結書</td> <td></td> <td>(無則免附)</td> <td></td> <td>如申請文件有外語文件者須附之</td> </tr> <tr> <td>7.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td> <td></td> <td>(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td> <td></td> </tr> <tr> <td>8.印鑑印模單</td> <td></td> <td>(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td> <td></td> </tr> <tr> <td>9.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法人資格證明文件</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申請人信用紀錄</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2.申請人無退票證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3.納稅證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4.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5.開發能力證明文件</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6.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td> <td></td> <td>(無則免附)</td> <td></td> <td></td> </tr> <tr> <td>17.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附件</td> <td></td> <td>(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td> <td>提送數量應符合本須知規定</td> </tr> <tr> <td>18.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td> <td></td> <td>(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簽章：  簽章：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認日期：○○年○○月○○日</p>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備註	符合	須補正或澄清 (不得補正及補件)	意見	1.申請書		(不得補正及補件)			2.委任書		(無則免附)		如有指定代理者時須附之	3.設立分公司承諾書		(無則免附)			4.申請人承諾書		(不得補正及補件)			5.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6.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之切結書		(無則免附)		如申請文件有外語文件者須附之	7.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不得補正及補件)			8.印鑑印模單		(不得補正及補件)			9.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					10.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1.申請人信用紀錄					12.申請人無退票證明					13.納稅證明					14.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5.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16.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		(無則免附)			17.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附件		(不得補正及補件)		提送數量應符合本須知規定	18.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		(不得補正及補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北市政府</b>  <b>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472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b>  <b>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資格審查表一：審查意見表</b></p> <p>申請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審查項目</th> <th colspan="3">審查意見</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符合</th> <th>須補正或澄清 (不得補正及補件)</th> <th>意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申請書</td> <td></td> <td>(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td> <td></td> </tr> <tr> <td>2.代理人委任書</td> <td></td> <td>(無則免附)</td> <td></td> <td>如有指定代理者時須附之</td> </tr> <tr> <td>3.設立分公司承諾書</td> <td></td> <td>(無則免附)</td> <td></td> <td></td> </tr> <tr> <td>4.申請人承諾書</td> <td></td> <td>(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td> <td></td> </tr> <tr> <td>5.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之切結書</td> <td></td> <td>(無則免附)</td> <td></td> <td>如申請文件有外語文件者須附之</td> </tr> <tr> <td>7.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td> <td></td> <td>(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td> <td></td> </tr> <tr> <td>8.印鑑印模單</td> <td></td> <td>(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td> <td></td> </tr> <tr> <td>9.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法人資格證明文件</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2.申請人信用紀錄</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3.申請人無退票證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4.納稅證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5.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6.開發能力證明文件</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7.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td> <td></td> <td>(無則免附)</td> <td></td> <td></td> </tr> <tr> <td>18.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附件</td> <td></td> <td>(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td> <td>提送數量應符合本須知規定</td> </tr> <tr> <td>19.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td> <td></td> <td>(不得補正及補件)</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簽章：  簽章：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認日期：○○年○○月○○日</p>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備註	符合	須補正或澄清 (不得補正及補件)	意見	1.申請書		(不得補正及補件)			2.代理人委任書		(無則免附)		如有指定代理者時須附之	3.設立分公司承諾書		(無則免附)			4.申請人承諾書		(不得補正及補件)			5.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6.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之切結書		(無則免附)		如申請文件有外語文件者須附之	7.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不得補正及補件)			8.印鑑印模單		(不得補正及補件)			9.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					10.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11.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2.申請人信用紀錄					13.申請人無退票證明					14.納稅證明					15.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6.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17.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		(無則免附)			18.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附件		(不得補正及補件)		提送數量應符合本須知規定	19.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		(不得補正及補件)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備註																																																																																																																																																																																																								
	符合	須補正或澄清 (不得補正及補件)	意見																																																																																																																																																																																																										
1.申請書		(不得補正及補件)																																																																																																																																																																																																											
2.委任書		(無則免附)		如有指定代理者時須附之																																																																																																																																																																																																									
3.設立分公司承諾書		(無則免附)																																																																																																																																																																																																											
4.申請人承諾書		(不得補正及補件)																																																																																																																																																																																																											
5.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6.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之切結書		(無則免附)		如申請文件有外語文件者須附之																																																																																																																																																																																																									
7.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不得補正及補件)																																																																																																																																																																																																											
8.印鑑印模單		(不得補正及補件)																																																																																																																																																																																																											
9.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																																																																																																																																																																																																													
10.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1.申請人信用紀錄																																																																																																																																																																																																													
12.申請人無退票證明																																																																																																																																																																																																													
13.納稅證明																																																																																																																																																																																																													
14.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5.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16.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		(無則免附)																																																																																																																																																																																																											
17.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附件		(不得補正及補件)		提送數量應符合本須知規定																																																																																																																																																																																																									
18.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		(不得補正及補件)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備註																																																																																																																																																																																																									
	符合	須補正或澄清 (不得補正及補件)	意見																																																																																																																																																																																																										
1.申請書		(不得補正及補件)																																																																																																																																																																																																											
2.代理人委任書		(無則免附)		如有指定代理者時須附之																																																																																																																																																																																																									
3.設立分公司承諾書		(無則免附)																																																																																																																																																																																																											
4.申請人承諾書		(不得補正及補件)																																																																																																																																																																																																											
5.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6.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之切結書		(無則免附)		如申請文件有外語文件者須附之																																																																																																																																																																																																									
7.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不得補正及補件)																																																																																																																																																																																																											
8.印鑑印模單		(不得補正及補件)																																																																																																																																																																																																											
9.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																																																																																																																																																																																																													
10.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11.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2.申請人信用紀錄																																																																																																																																																																																																													
13.申請人無退票證明																																																																																																																																																																																																													
14.納稅證明																																																																																																																																																																																																													
15.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6.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17.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		(無則免附)																																																																																																																																																																																																											
18.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附件		(不得補正及補件)		提送數量應符合本須知規定																																																																																																																																																																																																									
19.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		(不得補正及補件)																																																																																																																																																																																																											

項次	頁次	條次	原公告內容	修正後內容																																																																																																																																																																														
7	163	附件 22 評選作業相關 表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472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格審查表二：補正事項表</p> <p>申請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審查項目</th> <th>補正事項</th> <th>申請人補正情形</th> <th colspan="3">審查意見</th> </tr> <tr> <th></th> <th></th> <th></th> <th>符合</th> <th>不符合</th> <th>意見</th> </tr> </thead> <tbody> <tr><td>1. 委任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 設立分公司承諾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 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之切結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 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 申請人信用紀錄</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 申請人無退票證明</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 納稅證明</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 開發能力證明文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簽章： 簽章：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認日期：○○年○○月○○日</p>	審查項目	補正事項	申請人補正情形	審查意見						符合	不符合	意見	1. 委任書						2. 設立分公司承諾書						3.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4. 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之切結書						5. 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						6.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7. 申請人信用紀錄						8. 申請人無退票證明						9. 納稅證明						10.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1. 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12.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472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格審查表二：補正事項表</p> <p>申請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審查項目</th> <th>補正事項</th> <th>申請人補正情形</th> <th colspan="3">審查意見</th> </tr> <tr> <th></th> <th></th> <th></th> <th>符合</th> <th>不符合</th> <th>意見</th> </tr> </thead> <tbody> <tr><td>1. 代理人委任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 設立分公司承諾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 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之切結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 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 申請人信用紀錄</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 申請人無退票證明</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 納稅證明</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 開發能力證明文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3.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簽章： 簽章：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認日期：○○年○○月○○日</p>	審查項目	補正事項	申請人補正情形	審查意見						符合	不符合	意見	1. 代理人委任書						2. 設立分公司承諾書						3.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4. 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之切結書						5. 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						6.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7.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8. 申請人信用紀錄						9. 申請人無退票證明						10. 納稅證明						11.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2. 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13.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					
審查項目	補正事項	申請人補正情形	審查意見																																																																																																																																																																															
			符合	不符合	意見																																																																																																																																																																													
1. 委任書																																																																																																																																																																																		
2. 設立分公司承諾書																																																																																																																																																																																		
3.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4. 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之切結書																																																																																																																																																																																		
5. 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																																																																																																																																																																																		
6.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7. 申請人信用紀錄																																																																																																																																																																																		
8. 申請人無退票證明																																																																																																																																																																																		
9. 納稅證明																																																																																																																																																																																		
10.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1. 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12.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																																																																																																																																																																																		
審查項目	補正事項	申請人補正情形	審查意見																																																																																																																																																																															
			符合	不符合	意見																																																																																																																																																																													
1. 代理人委任書																																																																																																																																																																																		
2. 設立分公司承諾書																																																																																																																																																																																		
3.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4. 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之切結書																																																																																																																																																																																		
5. 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																																																																																																																																																																																		
6.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7.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8. 申請人信用紀錄																																																																																																																																																																																		
9. 申請人無退票證明																																																																																																																																																																																		
10. 納稅證明																																																																																																																																																																																		
11.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2. 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13.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																																																																																																																																																																																		

項次	頁次	條次	原公告內容	修正後內容																																																																																																																																																																																																																																																						
8	164	附件 22 評選作業相關 表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472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格審查表三：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審查項目</th> <th>申請人 1</th> <th>申請人 2</th> <th>申請人 3</th> <th>申請人 4</th> <th>申請人 5</th> </tr> </thead> <tbody> <tr><td>1.申請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委任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設立分公司承諾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申請人承諾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 內容相符之切結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 文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印鑑印模單</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 據</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法人資格證明文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申請人信用紀錄</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申請人無退票證明</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3.納稅證明</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4.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 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5.開發能力證明文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6.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 切結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7.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 議書及附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8.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是否參與綜合評選階段</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符合：○、△(○：具備該項資料、△：免附該項資料) 不符合：X            主持人簽章：○○○ 顧問單位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協辦人員簽章：○○○            簽認日期：○○年○○月○○日</p>	審查項目	申請人 1	申請人 2	申請人 3	申請人 4	申請人 5	1.申請書						2.委任書						3.設立分公司承諾書						4.申請人承諾書						5.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6.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 內容相符之切結書						7.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 文件						8.印鑑印模單						9.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 據						10.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1.申請人信用紀錄						12.申請人無退票證明						13.納稅證明						14.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 件						15.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16.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 切結書						17.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 議書及附件						18.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						是否參與綜合評選階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472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格審查表三：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審查項目</th> <th>申請人 1</th> <th>申請人 2</th> <th>申請人 3</th> <th>申請人 4</th> <th>申請人 5</th> </tr> </thead> <tbody> <tr><td>1.申請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代理人委任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設立分公司承諾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申請人承諾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 內容相符之切結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 文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印鑑印模單</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 據</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法人資格證明文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申請人信用紀錄</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3.申請人無退票證明</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4.納稅證明</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5.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 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6.開發能力證明文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7.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 切結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8.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 議書及附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9.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是否參與綜合評選階段</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符合：○、△(○：具備該項資料、△：免附該項資料) 不符合：X            主持人簽章：○○○ 顧問單位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協辦人員簽章：○○○            簽認日期：○○年○○月○○日</p>	審查項目	申請人 1	申請人 2	申請人 3	申請人 4	申請人 5	1.申請書						2.代理人委任書						3.設立分公司承諾書						4.申請人承諾書						5.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6.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 內容相符之切結書						7.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 文件						8.印鑑印模單						9.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 據						10.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						11.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2.申請人信用紀錄						13.申請人無退票證明						14.納稅證明						15.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 件						16.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17.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 切結書						18.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 議書及附件						19.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						是否參與綜合評選階段					
審查項目	申請人 1	申請人 2	申請人 3	申請人 4	申請人 5																																																																																																																																																																																																																																																					
1.申請書																																																																																																																																																																																																																																																										
2.委任書																																																																																																																																																																																																																																																										
3.設立分公司承諾書																																																																																																																																																																																																																																																										
4.申請人承諾書																																																																																																																																																																																																																																																										
5.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6.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 內容相符之切結書																																																																																																																																																																																																																																																										
7.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 文件																																																																																																																																																																																																																																																										
8.印鑑印模單																																																																																																																																																																																																																																																										
9.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 據																																																																																																																																																																																																																																																										
10.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1.申請人信用紀錄																																																																																																																																																																																																																																																										
12.申請人無退票證明																																																																																																																																																																																																																																																										
13.納稅證明																																																																																																																																																																																																																																																										
14.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 件																																																																																																																																																																																																																																																										
15.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16.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 切結書																																																																																																																																																																																																																																																										
17.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 議書及附件																																																																																																																																																																																																																																																										
18.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																																																																																																																																																																																																																																																										
是否參與綜合評選階段																																																																																																																																																																																																																																																										
審查項目	申請人 1	申請人 2	申請人 3	申請人 4	申請人 5																																																																																																																																																																																																																																																					
1.申請書																																																																																																																																																																																																																																																										
2.代理人委任書																																																																																																																																																																																																																																																										
3.設立分公司承諾書																																																																																																																																																																																																																																																										
4.申請人承諾書																																																																																																																																																																																																																																																										
5.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6.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 內容相符之切結書																																																																																																																																																																																																																																																										
7.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 文件																																																																																																																																																																																																																																																										
8.印鑑印模單																																																																																																																																																																																																																																																										
9.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 據																																																																																																																																																																																																																																																										
10.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																																																																																																																																																																																																																																																										
11.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2.申請人信用紀錄																																																																																																																																																																																																																																																										
13.申請人無退票證明																																																																																																																																																																																																																																																										
14.納稅證明																																																																																																																																																																																																																																																										
15.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 件																																																																																																																																																																																																																																																										
16.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17.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 切結書																																																																																																																																																																																																																																																										
18.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 議書及附件																																																																																																																																																																																																																																																										
19.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																																																																																																																																																																																																																																																										
是否參與綜合評選階段																																																																																																																																																																																																																																																										

項次	頁次	條次	原公告內容	修正後內容
9	168	附件 23 申請保證金領回申請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北市政府</b> <b>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472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b> <b>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申請保證金領回申請書</b></p> <p>受文者：新北市政府</p> <p>主旨：申請領回參與「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472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之申請保證金，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03月08日新北府財開字第1100432981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472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申請人委任 (受委任人姓名) 代理收受主辦機關返還之保證金及發還之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如有變更代理人者應另依附件6提出代理人委任書)。</p> <p><b>申請人</b></p> <p>公司名稱： (印鑑章)</p> <p>地址：</p> <p>統一編號：</p> <p>負責人姓名： (印鑑章)</p> <p>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p> <p>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p> <p><b>代理人</b></p> <p>代理人姓名： (印章)</p> <p>公司/職位：</p> <p>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p> <p>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p> <p>電話號碼：</p> <p>傳真號碼：</p> <p>電子郵件：</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北市政府</b> <b>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472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b> <b>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申請保證金領回申請書</b></p> <p>受文者：新北市政府</p> <p>主旨：申請領回參與「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472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之申請保證金，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新北市政府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〇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472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申請人委任 (受委任人姓名) 代理收受主辦機關返還之保證金及發還之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如有變更代理人者應另依附件6提出代理人委任書)。</p> <p><b>申請人</b></p> <p>公司名稱： (印鑑章)</p> <p>地址：</p> <p>統一編號：</p> <p>負責人姓名： (印鑑章)</p> <p>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p> <p>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p> <p><b>代理人</b></p> <p>代理人姓名： (印章)</p> <p>公司/職位：</p> <p>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p> <p>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p> <p>電話號碼：</p> <p>傳真號碼：</p> <p>電子郵件：</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項次	頁次	條次	原公告內容	修正後內容																																																	
10	-	-	-	<p>新增附件 2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b></p> <p><u>（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u></p> <p>表 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70%;">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472 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案</td> <td style="width: 30%;">案號：(無案號者免填)</td> </tr> <tr> <td colspan="2">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td> </tr> <tr>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td> </tr> <tr> <td colspan="2">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td> </tr> </table> <p>表 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3">公職人員：</td> </tr> <tr> <td colspan="3">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td> </tr> <tr> <td colspan="3">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3">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td> </tr> <tr> <td>名稱</td> <td>統一編號</td> <td>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td> <td colspan="2">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td> <td>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td> <td>稱謂：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td> <td>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td> <td>受託人名稱：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td> <td>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td> <td>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td> </tr> <tr> <td></td> <td></td> <td>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td> <td>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td> <td>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td> <td>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td> <td>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td> </tr> </table> <p>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p> <p>備註：</p> <p>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新北市政府</p>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472 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案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472 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案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項次	頁次	條次	原公告內容	修正後內容
				<p><b>※填表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li> <li>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li> <li>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li> <li>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li> <li>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li> </ol> <p><b>※相關法條：</b></p> <p>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p> <p>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p> <p>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固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p> <p>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 第二部分：實施契約

項次	頁次	條次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1	9-10	3.2.4	乙方應於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算30日內，與信託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成立信託專戶，將辦理本案資金信託予受託機構(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專款專用、未完工程之協助處理等事項)，並應報請甲方同意備查。於權利變換後，依權利變換計畫及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塗銷信託登記、信託財產返還或歸屬登記。	乙方應於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之次日起30日內，與信託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成立信託專戶，將辦理本案資金信託予受託機構(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專款專用、未完工程之協助處理等事項)，信託契約內容應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並於簽訂後提供信託契約副本予甲方備查。於權利變換後，依權利變換計畫及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塗銷信託登記、信託財產返還或歸屬登記。
2	10	3.2.9	乙方應於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須提供電子檔並副知甲方。	乙方應於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備查，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須提供電子檔並副知甲方。
3	19-20	4.4.1	乙方承諾本案共同負擔比率最高不得超過○○%。惟為鼓勵乙方整合鄰地範圍(B區、C區、D區)一併參與本案之意願，乙方若取得鄰地整合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參與更新意願，擴大更新單元範圍，其共同負擔比率可依申請時所承諾之共同負擔比率及本契約第4.4.2條約定增加，惟若經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之共同負擔比率，較乙方申請時承諾之共同負擔比率或依本契約第4.4.2條約定計算後之共同負擔比率為低時，依核定之共同負擔比率為據，乙方應自行承擔因此所受之損失，並不得作為終止契約之理由。如需補足承諾等值房地金額時所生之相關稅賦，亦應由乙方負責支付稅賦費用。	乙方承諾本案共同負擔比率最高不得超過○○%。惟為鼓勵乙方整合鄰地範圍(B區、C區、D區)一併參與本案之意願，乙方若取得鄰地整合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參與更新意願，擴大更新單元範圍，其共同負擔比率可依申請時所承諾之共同負擔比率及本契約第4.4.2條約定增加，惟若經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之共同負擔比率，較乙方申請時承諾之共同負擔比率或依本契約第4.4.2條約定計算後之共同負擔比率為低時，依核定之共同負擔比率為據，乙方應自行承擔因此所受之損失，並不得作為終止契約之理由。
4	35	16.4	乙方依第16.3條辦理時，乙方應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算180日內應備妥竣工書圖、不動產登記謄本、設備清冊、管理章程、管理規約及建築物管理使用介面之處理方案(例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規定之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管理費用之計算及繳交方式等)等移交清冊(含電子檔，且電子檔格式須符合甲方要求)完成交屋。	乙方依第16.3條辦理時，乙方應備妥竣工書圖、不動產登記謄本、設備清冊、管理章程、管理規約及建築物管理使用介面之處理方案(例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規定之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管理費用之計算及繳交方式等)等移交清冊(含電子檔，且電子檔格式須符合甲方要求)完成交屋。
5	48	22.2.16	乙方未於約定期限內與甲方簽訂承諾回饋契約者。	刪除第22.2.16條。

項次	頁次	條次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6	48	22.2.17	第 22.1.17 條 乙方有違反本契約約定之情事者。	配合第 22.2.16 條刪除，調整條次。 第 22.1.16 條 乙方有違反本契約約定之情事者。
7	49	22.4.2.1	如在建工程、已完成建物有他項權利登記者，乙方應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會同甲方及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塗銷一切物權設定。若因而致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遭受損害時，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如在建工程、已完成建物有遭第三人占用之情事或資產上有負擔或其他權利者，乙方應負責自本契約終止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排除或塗銷一切物權設定。若因而致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遭受損害時，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8	49-50	22.4.2.2	如乙方未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於前述期間內完成塗銷他項權利登記，逕以本條約定作為乙方已同意辦理他項權利塗銷之證明文件及授權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辦理相關登記之文件，得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逕行辦理塗銷。如為辦理塗銷有代乙方履行其未履行事項或為乙方排除影響塗銷障礙事項之必要行為，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因而支出之費用，應由履約保證金或其他乙方就本案可獲得之給付中扣除，如有不足，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得另向乙方請求。	刪除第 22.4.2.2 條。
9	50-51	22.4.2.3   22.4.2.8	第 22.4.2.3 條 辦理登記前，乙方應依甲方要求無條件提供一切完成登記所需文件。 第 22.4.2.4 條 除甲方另有書面指示乙方先行拆除外，乙方不得拆除或毀損原有在建工程或已完成建物（包括但不限於鋪設於在建工程之電信、網路、通信、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防空避難及污水處理、監視系統等設備），乙方應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自行負擔費用妥為看管維護並維持在建工程及上開設備於本契約終止前之狀態，如因怠於看管維護而致生甲方、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或第三人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亦得逕行派員進駐管理，乙方不得拒絕。 第 22.4.2.5 條 除甲方另有書面指示乙方先行拆除外，乙方應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交資產移轉清冊予甲方，載明乙方應移轉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所有之在建工	配合第 22.4.2.2 條刪除，調整條次。 第 22.4.2.2 條 辦理登記前，乙方應依甲方要求無條件提供一切完成登記所需文件。 第 22.4.2.3 條 除甲方另有書面指示乙方先行拆除外，乙方不得拆除或毀損原有在建工程或已完成建物（包括但不限於鋪設於在建工程之電信、網路、通信、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防空避難及污水處理、監視系統等設備），乙方應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自行負擔費用妥為看管維護並維持在建工程及上開設備於本契約終止前之狀態，如因怠於看管維護而致生甲方、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或第三人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亦得逕行派員進駐管理，乙方不得拒絕。 第 22.4.2.4 條 除甲方另有書面指示乙方先行拆除外，乙方應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交資產移轉清冊予甲方，載明乙方應移轉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所有之在建工程或

項次	頁次	條次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p>程或已完成建物，及返還之項目、範圍、期程等事項，並於自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 180 日內點交在建工程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未依期限完成點交時，乙方應支付甲方新臺幣 120 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於移轉前應負管理維護之責，且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費用、賠償或補償；其餘乙方所有之動產，乙方應於自甲方書面向乙方表示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後依甲方所定期限內遷離，乙方逾期未遷離者視為廢棄物，乙方同意任由甲方處理，其所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若甲方因此遭受損害時，乙方並應賠償甲方。</p> <p>第 22.4.2.6 條 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移轉標的應包含都市更新事業相關的計畫書圖、資料、說明、與其他廠商簽訂與本案有關之契約書影本、規格、與都市更新事業或地上物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合法使用文件、保證書等，該相關文件、資產項目不另計價。</p> <p>第 22.4.2.7 條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已收取之履約保證金，應全額沒收。經扣抵乙方應負擔費用、懲罰性違約金、遲延利息或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就本案重新公開評選覓得實施者之差價及公開評選成本）等金額後，保證金如有不足，甲方得另向乙方請求給付。</p> <p>第 22.4.2.8 條 乙方依本契約已繳付或支出之興建成本及費用均不予退還。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張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p>	<p>已完成建物，及返還之項目、範圍、期程等事項，並於自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 180 日內點交在建工程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未依期限完成點交時，乙方應支付甲方新臺幣 120 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於移轉前應負管理維護之責，且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費用、賠償或補償；其餘乙方所有之動產，乙方應於自甲方書面向乙方表示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後依甲方所定期限內遷離，乙方逾期未遷離者視為廢棄物，乙方同意任由甲方處理，其所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若甲方因此遭受損害時，乙方並應賠償甲方。</p> <p>第 22.4.2.5 條 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移轉標的應包含都市更新事業相關的計畫書圖、資料、說明、與其他廠商簽訂與本案有關之契約書影本、規格、與都市更新事業或地上物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合法使用文件、保證書等，該相關文件、資產項目不另計價。</p> <p>第 22.4.2.6 條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已收取之履約保證金，應全額沒收。經扣抵乙方應負擔費用、懲罰性違約金、遲延利息或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就本案重新公開評選覓得實施者之差價及公開評選成本）等金額後，保證金如有不足，甲方得另向乙方請求給付。</p> <p>第 22.4.2.7 條 乙方依本契約已繳付或支出之興建成本及費用均不予退還。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張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p>
10	53	22.4.3.1.3	<p>乙方資產、設備：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22.4.2.5 條約定辦理。</p>	<p>配合第 22.4.2.2 條刪除，調整條次。</p> <p>乙方資產、設備：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22.4.2.4 條約定辦理。</p>
11	53	22.4.3.2	<p>乙方應負責本契約第 22.4.2.5 條移轉前之管理維護責任，管理維護費用由乙方負擔。</p>	<p>配合第 22.4.2.2 條刪除，調整條次。</p> <p>乙方應負責本契約第 22.4.2.4 條移轉前之管理維護責任，管理維護費用由乙方負擔。</p>

項次	頁次	條次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12	53	22.4.3.3	乙方應無償提供本契約第22.4.2.6條所約定之相關文件、資產項目予甲方。	配合第22.4.2.2條刪除，調整條次。 乙方應無償提供本契約第22.4.2.5條所約定之相關文件、資產項目予甲方。																																																																																																																																	
13	76	附件 11 實施者應 辦事項時 程管制參 考表	<p align="center"><b>附件11：實施者應辦事項時程管制參考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時程</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簽訂實施契約</td> <td>D1</td> <td>簽約前應繳交履約保證金</td> </tr> <tr> <td>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草案提送甲方審閱前，乙方應至少召開1次鄰地說明會、1次區內協調會(參照實施契約第3.2.1條、第3.2.2條)</td> <td>D1+90</td> <td>簽約後90日內</td> </tr> <tr> <td>提出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草案(參照實施契約第3.2.3條)</td> <td>D1+180</td> <td>簽約後180日內</td> </tr> <tr> <td>草案經甲方同意(實施契約第3.2.3條)</td> <td>D2</td> <td>經甲方書面同意後</td> </tr> <tr> <td>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報核(參照實施契約第3.2.3條)</td> <td>D2+90</td> <td>草案經甲方同意後90日內報核版送主主管機關報核(期間應完成申請分配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td> </tr> <tr> <td>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核定</td> <td>D3</td> <td></td> </tr> <tr> <td>辦理信託(參照委託實施契約3.2.4條)</td> <td>D3+30</td> <td>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算30日內</td> </tr> <tr> <td>建造執照申請(參照實施契約第3.2.5條)</td> <td>D3+90</td> <td>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核定後90日內</td> </tr> <tr> <td>建造執照核准</td> <td>D4</td> <td></td> </tr> <tr> <td>實施者提送建築師、營造廠業者資格證明文件(參照實施契約第3.4.5條、第10.2條)</td> <td>D4+30</td> <td>建造執照核准後30日內</td> </tr> <tr> <td>實施者提送工程人員、施工安全等相關資料(參照實施契約第13.6條)</td> <td>D4+30</td> <td>建造執照核准後30日內</td> </tr> <tr> <td>開工(向建築主管機關核備開工)(參照實施契約第3.2.6條)</td> <td>D4+90</td> <td>建造執照核准後90日內</td> </tr> <tr> <td>開工日</td> <td>D5</td> <td></td> </tr> <tr> <td>取得使用執照(參照實施契約第3.2.7條、第14.1條)</td> <td>D5+900</td> <td>建築主管機關核備開工日起900日內</td> </tr> <tr> <td>實際取得使用執照</td> <td>D6</td> <td></td> </tr> <tr> <td>辦理地籍、建物測量通知甲方辦理驗屋及點交(參照實施契約第16.1條)</td> <td>D6+180</td> <td>取得使用執照日起180日內</td> </tr> <tr> <td>囑託登記申請(參照實施契約第15.1條)</td> <td>D6+120</td> <td>取得使用執照後120日內</td> </tr> <tr> <td>工程興建紀錄及所有完工資料、文件、圖檔交付甲方備查並完成交屋(參照實施契約第16.4條)</td> <td>D6+180</td> <td>取得使用執照日起180日內</td> </tr> <tr> <td>完成交屋、囑託登記</td> <td>D7</td> <td></td> </tr> <tr> <td>繳交保固保證金(參照實施契約18.3條)</td> <td>D7+7</td> <td>完成交屋日起7日內</td> </tr> <tr> <td>成果備查完成(參照實施契約第19.1條)</td> <td>D7+180</td> <td>計畫完成(囑託登記完成)後6個月內</td> </tr> </tbody> </table> <p align="center">註：本表內容與實施契約如有不一致，應以實施契約所約定者為準。</p>	項目	時程	說明	簽訂實施契約	D1	簽約前應繳交履約保證金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草案提送甲方審閱前，乙方應至少召開1次鄰地說明會、1次區內協調會(參照實施契約第3.2.1條、第3.2.2條)	D1+90	簽約後90日內	提出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草案(參照實施契約第3.2.3條)	D1+180	簽約後180日內	草案經甲方同意(實施契約第3.2.3條)	D2	經甲方書面同意後	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報核(參照實施契約第3.2.3條)	D2+90	草案經甲方同意後90日內報核版送主主管機關報核(期間應完成申請分配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	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核定	D3		辦理信託(參照委託實施契約3.2.4條)	D3+30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算30日內	建造執照申請(參照實施契約第3.2.5條)	D3+90	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核定後90日內	建造執照核准	D4		實施者提送建築師、營造廠業者資格證明文件(參照實施契約第3.4.5條、第10.2條)	D4+30	建造執照核准後30日內	實施者提送工程人員、施工安全等相關資料(參照實施契約第13.6條)	D4+30	建造執照核准後30日內	開工(向建築主管機關核備開工)(參照實施契約第3.2.6條)	D4+90	建造執照核准後90日內	開工日	D5		取得使用執照(參照實施契約第3.2.7條、第14.1條)	D5+900	建築主管機關核備開工日起900日內	實際取得使用執照	D6		辦理地籍、建物測量通知甲方辦理驗屋及點交(參照實施契約第16.1條)	D6+180	取得使用執照日起180日內	囑託登記申請(參照實施契約第15.1條)	D6+120	取得使用執照後120日內	工程興建紀錄及所有完工資料、文件、圖檔交付甲方備查並完成交屋(參照實施契約第16.4條)	D6+180	取得使用執照日起180日內	完成交屋、囑託登記	D7		繳交保固保證金(參照實施契約18.3條)	D7+7	完成交屋日起7日內	成果備查完成(參照實施契約第19.1條)	D7+180	計畫完成(囑託登記完成)後6個月內	<p align="center"><b>附件11：實施者應辦事項時程管制參考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時程</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簽訂實施契約</td> <td>D1</td> <td>簽約前應繳交履約保證金</td> </tr> <tr> <td>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草案提送甲方審閱前，乙方應至少召開1次鄰地說明會、1次區內協調會(參照實施契約第3.2.1條、第3.2.2條)</td> <td>D1+90</td> <td>簽約後90日內</td> </tr> <tr> <td>提出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草案(參照實施契約第3.2.3條)</td> <td>D1+180</td> <td>簽約後180日內</td> </tr> <tr> <td>草案經甲方同意(實施契約第3.2.3條)</td> <td>D2</td> <td>經甲方書面同意後</td> </tr> <tr> <td>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報核(參照實施契約第3.2.3條)</td> <td>D2+90</td> <td>草案經甲方同意後90日內報核版送主主管機關報核(期間應完成申請分配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td> </tr> <tr> <td>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核定</td> <td>D3</td> <td></td> </tr> <tr> <td>辦理信託(參照委託實施契約3.2.4條)</td> <td>D3+30</td> <td>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算30日內</td> </tr> <tr> <td>建造執照申請(參照實施契約第3.2.5條)</td> <td>D3+90</td> <td>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核定後90日內</td> </tr> <tr> <td>建造執照核准</td> <td>D4</td> <td></td> </tr> <tr> <td>實施者提送建築師、營造廠業者資格證明文件(參照實施契約第3.4.5條、第10.2條)</td> <td>D4+30</td> <td>建造執照核准後30日內</td> </tr> <tr> <td>實施者提送工程人員、施工安全等相關資料(參照實施契約第13.6條)</td> <td>D4+30</td> <td>建造執照核准後30日內</td> </tr> <tr> <td>開工(向建築主管機關核備開工)(參照實施契約第3.2.6條)</td> <td>D4+90</td> <td>建造執照核准後90日內</td> </tr> <tr> <td>開工日</td> <td>D5</td> <td></td> </tr> <tr> <td>取得使用執照(參照實施契約第3.2.7條、第14.1條)</td> <td>D5+900</td> <td>建築主管機關核備開工日起900日內</td> </tr> <tr> <td>實際取得使用執照</td> <td>D6</td> <td></td> </tr> <tr> <td>辦理地籍、建物測量通知甲方辦理驗屋及點交(參照實施契約第16.1條)</td> <td>D6+180</td> <td>取得使用執照日起180日內</td> </tr> <tr> <td>囑託登記申請(參照實施契約第15.1條)</td> <td>D6+120</td> <td>取得使用執照後120日內</td> </tr> <tr> <td>完成交屋、囑託登記</td> <td>D7</td> <td></td> </tr> <tr> <td>繳交保固保證金(參照實施契約18.3條)</td> <td>D7+7</td> <td>完成交屋日起7日內</td> </tr> <tr> <td>成果備查完成(參照實施契約第19.1條)</td> <td>D7+180</td> <td>計畫完成(囑託登記完成)後6個月內</td> </tr> </tbody> </table> <p align="center">註：本表內容與實施契約如有不一致，應以實施契約所約定者為準。</p>	項目	時程	說明	簽訂實施契約	D1	簽約前應繳交履約保證金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草案提送甲方審閱前，乙方應至少召開1次鄰地說明會、1次區內協調會(參照實施契約第3.2.1條、第3.2.2條)	D1+90	簽約後90日內	提出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草案(參照實施契約第3.2.3條)	D1+180	簽約後180日內	草案經甲方同意(實施契約第3.2.3條)	D2	經甲方書面同意後	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報核(參照實施契約第3.2.3條)	D2+90	草案經甲方同意後90日內報核版送主主管機關報核(期間應完成申請分配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	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核定	D3		辦理信託(參照委託實施契約3.2.4條)	D3+30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算30日內	建造執照申請(參照實施契約第3.2.5條)	D3+90	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核定後90日內	建造執照核准	D4		實施者提送建築師、營造廠業者資格證明文件(參照實施契約第3.4.5條、第10.2條)	D4+30	建造執照核准後30日內	實施者提送工程人員、施工安全等相關資料(參照實施契約第13.6條)	D4+30	建造執照核准後30日內	開工(向建築主管機關核備開工)(參照實施契約第3.2.6條)	D4+90	建造執照核准後90日內	開工日	D5		取得使用執照(參照實施契約第3.2.7條、第14.1條)	D5+900	建築主管機關核備開工日起900日內	實際取得使用執照	D6		辦理地籍、建物測量通知甲方辦理驗屋及點交(參照實施契約第16.1條)	D6+180	取得使用執照日起180日內	囑託登記申請(參照實施契約第15.1條)	D6+120	取得使用執照後120日內	完成交屋、囑託登記	D7		繳交保固保證金(參照實施契約18.3條)	D7+7	完成交屋日起7日內	成果備查完成(參照實施契約第19.1條)	D7+180	計畫完成(囑託登記完成)後6個月內
項目	時程	說明																																																																																																																																			
簽訂實施契約	D1	簽約前應繳交履約保證金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草案提送甲方審閱前，乙方應至少召開1次鄰地說明會、1次區內協調會(參照實施契約第3.2.1條、第3.2.2條)	D1+90	簽約後90日內																																																																																																																																			
提出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草案(參照實施契約第3.2.3條)	D1+180	簽約後180日內																																																																																																																																			
草案經甲方同意(實施契約第3.2.3條)	D2	經甲方書面同意後																																																																																																																																			
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報核(參照實施契約第3.2.3條)	D2+90	草案經甲方同意後90日內報核版送主主管機關報核(期間應完成申請分配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																																																																																																																																			
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核定	D3																																																																																																																																				
辦理信託(參照委託實施契約3.2.4條)	D3+30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算30日內																																																																																																																																			
建造執照申請(參照實施契約第3.2.5條)	D3+90	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核定後90日內																																																																																																																																			
建造執照核准	D4																																																																																																																																				
實施者提送建築師、營造廠業者資格證明文件(參照實施契約第3.4.5條、第10.2條)	D4+30	建造執照核准後30日內																																																																																																																																			
實施者提送工程人員、施工安全等相關資料(參照實施契約第13.6條)	D4+30	建造執照核准後30日內																																																																																																																																			
開工(向建築主管機關核備開工)(參照實施契約第3.2.6條)	D4+90	建造執照核准後90日內																																																																																																																																			
開工日	D5																																																																																																																																				
取得使用執照(參照實施契約第3.2.7條、第14.1條)	D5+900	建築主管機關核備開工日起900日內																																																																																																																																			
實際取得使用執照	D6																																																																																																																																				
辦理地籍、建物測量通知甲方辦理驗屋及點交(參照實施契約第16.1條)	D6+180	取得使用執照日起180日內																																																																																																																																			
囑託登記申請(參照實施契約第15.1條)	D6+120	取得使用執照後120日內																																																																																																																																			
工程興建紀錄及所有完工資料、文件、圖檔交付甲方備查並完成交屋(參照實施契約第16.4條)	D6+180	取得使用執照日起180日內																																																																																																																																			
完成交屋、囑託登記	D7																																																																																																																																				
繳交保固保證金(參照實施契約18.3條)	D7+7	完成交屋日起7日內																																																																																																																																			
成果備查完成(參照實施契約第19.1條)	D7+180	計畫完成(囑託登記完成)後6個月內																																																																																																																																			
項目	時程	說明																																																																																																																																			
簽訂實施契約	D1	簽約前應繳交履約保證金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草案提送甲方審閱前，乙方應至少召開1次鄰地說明會、1次區內協調會(參照實施契約第3.2.1條、第3.2.2條)	D1+90	簽約後90日內																																																																																																																																			
提出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草案(參照實施契約第3.2.3條)	D1+180	簽約後180日內																																																																																																																																			
草案經甲方同意(實施契約第3.2.3條)	D2	經甲方書面同意後																																																																																																																																			
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報核(參照實施契約第3.2.3條)	D2+90	草案經甲方同意後90日內報核版送主主管機關報核(期間應完成申請分配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																																																																																																																																			
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核定	D3																																																																																																																																				
辦理信託(參照委託實施契約3.2.4條)	D3+30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算30日內																																																																																																																																			
建造執照申請(參照實施契約第3.2.5條)	D3+90	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核定後90日內																																																																																																																																			
建造執照核准	D4																																																																																																																																				
實施者提送建築師、營造廠業者資格證明文件(參照實施契約第3.4.5條、第10.2條)	D4+30	建造執照核准後30日內																																																																																																																																			
實施者提送工程人員、施工安全等相關資料(參照實施契約第13.6條)	D4+30	建造執照核准後30日內																																																																																																																																			
開工(向建築主管機關核備開工)(參照實施契約第3.2.6條)	D4+90	建造執照核准後90日內																																																																																																																																			
開工日	D5																																																																																																																																				
取得使用執照(參照實施契約第3.2.7條、第14.1條)	D5+900	建築主管機關核備開工日起900日內																																																																																																																																			
實際取得使用執照	D6																																																																																																																																				
辦理地籍、建物測量通知甲方辦理驗屋及點交(參照實施契約第16.1條)	D6+180	取得使用執照日起180日內																																																																																																																																			
囑託登記申請(參照實施契約第15.1條)	D6+120	取得使用執照後120日內																																																																																																																																			
完成交屋、囑託登記	D7																																																																																																																																				
繳交保固保證金(參照實施契約18.3條)	D7+7	完成交屋日起7日內																																																																																																																																			
成果備查完成(參照實施契約第19.1條)	D7+180	計畫完成(囑託登記完成)後6個月內																																																																																																																																			